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王國興議員就
“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
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席上，立法會通過由王國興議員提出的動議，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獲通過動議的措辭載於附件。本文旨在概述政府就提供男士支援服務的工作進度，以供議員參考。

就業服務

2. 勞工處一直透過一系列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 12 所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飲食業招聘中心，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合適工作。就業中心推出了一系列的就業計劃及服務，包括就業選配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全方位協助有特別需要或就業有困難的求職者。

3. 政府為針對建造業失業情況而推行的政策，亦已進一步取得成效。建造業的失業率已連續七個月下跌至單位數字的百分之 7.6，有助改善以男性僱員為主的建造業的就業情況。

僱員再培訓服務

4.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亦一直致力提供多元化、涵蓋各行各業的培訓課程。在 2008-09 年度，再培訓局新推出約 100 個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以及超過 30 個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涉

及逾 20 個行業範疇。由於該局課程發展十分多元化，該局能同時為男女學員提供豐富的課程選擇，亦從未有學員因其性別而被摒棄於培訓門外。

福利及輔導服務

5. 現時 63 間分佈全港各區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未婚、已婚及離婚男士，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其中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輔導和轉介服務(例如評估體恤安置申請、安排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均具備相關的經驗和技巧，能全面評估和照顧兩性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6.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單位，亦一直透過各類型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有需要的人士，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積極尋求協助。社署、香港明愛「向晴軒」及東華三院「芷若園」均設有 24 小時熱線，任何人士如遇到家庭、情緒或其他困擾，可致電有關熱線尋求協助。接聽電話的社工均受過專業訓練，明白不同背景及不同性別求助者的需要，並會透過電話聆聽及瞭解求助者的困擾，提供即時輔導。

離婚男士住屋需要

7. 有真正及迫切住屋需要而未有能力自行解決問題的人士(包括離婚男士)或家庭，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有關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包括有關人士可運用的資源和支援網絡)及按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安排他們

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宿舍、轉介他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推薦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人士或家庭予房屋署考慮安排入住公屋等。而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13 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 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則共設有 601 個宿位，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短暫 / 緊急住宿服務，當中包括 492 個男士宿位。

離婚男士探視或共同管養子女之權利

8.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5 年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在香港的家事法內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讓已離婚的父母雙方都能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以改變現時一般由父或母單方面擁有子女的管養權，另一方只有探視權的安排。我們將參考外國的經驗，並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健康服務

9. 為促進男性的健康，衛生署於 2002 年成立了「男士健康計劃」，透過網站、巡迴展覽、健康單張及小冊子等，為男士提供保健資訊，加強他們的健康意識，令更多男士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在 2008 年，男士健康計劃網站錄得 110 萬瀏覽人次。

10. 現時，一般男士的健康普查服務，主要由醫院管理局、私家執業醫生和非政府機構（如家庭計劃指導會）提供。家庭計劃指導會及廣華醫院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4 年設立了「男性保健服務」及「男士健康診所」，為本港男士提供健康普查服務。

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1. 勞工處一直致力推動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而家

庭友善僱傭措施是其中一個重點推動的項目。僱主可透過實施侍產假、家庭假期、靈活工作安排及提供其他有關支援等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及要求。

12. 勞工處透過涵蓋不同行業的三方小組及人力資源經理會等渠道及舉辦研討會、講座、簡介會、巡迴展覽、報章特稿及其他推廣活動，鼓勵僱主採納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提供侍產假，使僱員能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勞工處會繼續與企業及非政府機構等夥伴合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學校教育

13. 有關兩性平等、互相尊重等課題，已涵蓋在中、小學各個主要學習領域及學科的課程內，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學的綜合人文科、倫理與宗教科、歷史科、通識教育科和中、小學德育及公民教育等。在 2009 年 9 月開始推行的新高中課程，亦加強了相關內容的教授，例如於核心科目的通識教育科，已加入「性別角色與關係」、「與異性的關係」、「增進人際關係和社交技巧」等學習內容。

14. 為了作出支援，教育局經常與不同的持份者如大學講師、社會工作者等就兩性平等及性別意識等議題，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提高教師教授相關課題的知識、技能和能力。此外，教育局亦製作不同題材的學與教資源，協助教師引導學生認識人權、平等、互相尊重等的重要性，例如：教育電視節目「平等新一代」及「人人平等」等。

總結

15. 總括而言，政府在制定及推行各項政策和計劃

時，均會依從兩性平等的大原則，確保有關政策和計劃不會對任何性別構成歧視。而各決策局和部門所提供的各類型支援服務亦會繼續以市民的需要為依歸，以達致兩性享有平等發展機會、公平享用社會資源的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
(包括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
和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

2010年1月

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王國興議員就
“要求政府提供香港男士支援服務”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隨着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家庭觀念改變，本港男士與婦女在經濟、健康、婚姻和家庭角色等問題上，面對相同的困難；然而本港卻沒有男士政策，更基於傳統觀念的影響，令針對男士需要的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的質和量，均未能適應需求，導致男士面對困境，往往不敢求助、不懂求助或求助無門；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研究制訂具有前瞻性、完整性和延續性的男士政策；
- (二) 成立男士事務委員會，確認男士作為一個需要服務的社羣，專門研究、探討及解決男士問題；
- (三) 正視男士就業困難的問題，加強開拓服務業以外之工種，強化專門針對男士就業困難的僱員再培訓服務，鼓勵及推動男士就業或創業；
- (四) 全方位支援離婚男士應付在精神壓力、住屋問題、與子女關係破裂的困難，設立具臨時住宿服務及輔導功能的男士危機中心；
- (五) 效法婦科設立男性專科診所，為男士的專有病患(如前列腺病患等)提供診治和保健服務，以及為男士提供健康檢查；
- (六) 鼓勵男士如遇家庭事務困擾，諮詢專業人士，並設立男士服務專用熱線，由瞭解男士需要的受訓人員接聽求助或投訴電話，以及推動社區開設男士輔導課程；
- (七) 重點關注中年男士自殺問題，加強支援自殺自殘的高危男士；
- (八) 改善離婚男士探視或共同管養子女的權利落實情況；

- (九) 加強支援父親在面對管教子女、平衡職業及生活壓力的種種應對需要，促進家庭多方面支援，推動設立有薪男士侍產假、家事假等；及
- (十) 推動深入研究現時教育制度，促進其對兩性發展的積極影響和發揮正面的社會效果